**昌吉市人民医院革兰氏阴性细菌药敏卡片等7项试剂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革兰氏阴性细菌药敏卡片等7项试剂项目

项目编号：XTYHZB2025-193

采 购 人：昌吉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_Toc13464)

[第二章 采购须知 4](#_Toc1278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83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_Toc28569)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555)

# 

# 第一章 邀请函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昌吉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昌吉市人民医院革兰氏阴性细菌药敏卡片等7项试剂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TYHZB2025-193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革兰氏阴性细菌药敏卡片等7项试剂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165540元

最高限价：165540元

采购内容：革兰氏阴性细菌药敏卡片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2）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市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135号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方式：15001659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联系人：吴洋、高娟、朱印湘、代旭、汤新龙

联系方式：13565831720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昌吉市人民医院革兰氏阴性细菌药敏卡片等7项试剂项目 |
| 2 | 采购内容 | 革兰氏阴性细菌药敏卡片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165540元  最高限价：16554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项目联系人：吴洋、高娟、朱印湘、代旭、汤新龙  联系电话：13565831720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2）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7 | 协商保证金 | 协商保证金金额：1600元（壹仟陆佰元整）  协商保证金有效期：6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银行账号：86516510350188002000169  行 号：301881000198  注：1、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电汇、网银转账等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2、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未按以上要求办理保证金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 8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9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1.投标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10 |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 11 | 协商时间 | 2025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
| 12 | 报价方式 | 一次报价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做两轮报价。（注：第二轮报价时限30分钟，具体时限以系统默认时长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系统将视为按第一轮报价为准）。 |
| 13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4 | 试剂有效期 | 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耗材/试剂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试剂/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 |
| 15 | 供货地点 | 昌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16 | 质量要求 | 中标方保证合同试剂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 17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每4个月按实际配送数量支付货款（不包括退货和效期外不合格产品），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真实可查询的税务发票。 |
| 18 | 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  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9 | 报价次数 | 两次 |
| 20 | 履约保证金 | / |
| 2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22 | 备注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交纳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交纳金额：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下浮40%收取，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缴纳中标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00002421121900037357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开发支行  银行行号：313881000504 |

**二、采购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的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供应商进行协商。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供应商采购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当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采购文件或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3.1.1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2)“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1.2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1.3.1.3 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售后服务**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4 技术响应文件

**(1)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 响应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响应报价

3.1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所附相应的采购开标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价格。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 响应货币

本项目的协商货币为人民币。

5. 投标有效期

5.1 协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采购文件均保持有效。

6. 响应文件的制作

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副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6.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6.4 第五章“供应商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5 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6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7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 迟交的响应文件

8.1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协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13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协商会议。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协商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3. 协商程序

3.1 按相关规定，组建3人评审小组，其中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3.2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4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 ③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
| ④依法缴纳社保：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 ⑤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
| ⑥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特定资格及企业信用信息 |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2）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5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致 |  |  |
| 2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3 |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试剂有效期 | 响应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供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试剂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4 | 进口产品 | 进口产品是否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  |  |
| 5 | 法人授权 |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6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  |  |
| 7 | 报价 | 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8 | 其他 |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3.6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3.7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8 采购代理机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等采购全体人员签字。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确认的协商情况记录，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其他事项**

1. 成交服务费

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前，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发票开票信息，如需邮寄请附邮寄地址。**

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为了做好采购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联 系 人：吴洋

电 话：1356583172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型号** | **计量单位** | **预算年使用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年使用合计金额（元）** | **是否医用** | **专机专用主机厂家和规格型号** |
| 1 | 革兰氏阳性细菌鉴定卡（GP) | 20测试/盒 | 20测试/盒 | 盒 | 15 | 1202 | 18030 | 是 | Vitek2 |
| 2 | 革兰氏阴性细菌鉴定卡（GN） | 21341:20测试/盒 | 21341:20测试/盒 | 盒 | 31 | 1202 | 37262 | 是 | Vitek2 |
| 3 | 革兰阴性细菌药敏卡片 VITEK 2 AST-N334 | 20测试/盒 | 20测试/盒 | 盒 | 48 | 1202 | 57696 | 是 | Vitek2 |
| 4 | 革兰阴性细菌药敏卡片 VITEK 2 AST-N335 | 20测试/盒 | 20测试/盒 | 盒 | 15 | 1202 | 18030 | 是 | Vitek2 |
| 5 | 革兰氏阳性细菌药敏卡片GP67 | 20测试/盒 | 测试/盒 | 盒 | 20 | 1202 | 24040 | 是 | Vitek2 |
| 6 | 革兰阳性细菌药敏卡片VITEK 2 AST-P639 | 20测试/盒 | 20测试/盒 | 盒 | 7 | 1300 | 9100 | 是 | Vitek2 |
| 7 | 肺炎链球菌药敏卡片 | 20测试/盒 | 20测试/盒 | 盒 | 1 | 1382 | 1382 | 是 | Vitek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一、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试剂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投标商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2.试剂需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标准，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检验报告；国产产品生产需符合中国食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为确保采购货物销售渠道的合法、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优质，保障采购人的利益，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书原件或彩色复印件。（若是英文，须提供翻译后的中文版本）。

二、质保期：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耗材/试剂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试剂/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

三、包装和运输

1.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按照仓储运输条件运输。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提供运输设备清单 （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

2.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试剂质量问题需足量更换。

2.在试剂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以及时联系厂家并得到反馈指导。

五、验收标准

1.按国家标准、厂方标准及合同技术协议指标。

2.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地点：昌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七、其他1.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序列测定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2.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3.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供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国家政策变化时，导致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金额，中标方后续供货价格需响应甲方要求。

**备注：**

**1、以上“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如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可选用相当质量产品，不作**

**为约束性要求；**

**2、如产品质保期和供货期存在上下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表述为准，即：质**

**保期（试剂有效期）时限长的有利、供货期短的有利。**

**3、总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配送费、保险费及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

**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买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 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及供货价格表：（详情见附件-产品明细表）

1.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

2.乙方需提供医用试剂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试剂在甲方处备货。

二、产品质量标准、包装及附件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质量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

2.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包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适合商品质量要求及货物运输要求。

3.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营业执照、器械经营（生产）企业许可证等。

4、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5、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6.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无偿承担所投试剂配套设备的维修、维保、配件更换等工作，保证试剂正常使用。

三、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总价款结算方式

1.总价款：

2.结算方式：

3.付款账号（甲方不支持乙方合同外账户付款）：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行号：

4. 履约保证金：无

五、验收方式、交货方式及地点

1.产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订单数量和价格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若影响甲方使用造成的经济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由乙方承担并进行更换或退货。

2.交货方式：根据医院要求，按照医院实际计划实行配送。

3.交货地点：昌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乙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保证产品质量并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工作。

3、如果甲方需要进行医用试剂质量检验，抽检或送检的检品费用及由于医用试剂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确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不易确认的质量问题应由法定第三方判定为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如产品调换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货款。

6.甲方在乙方随货同行的发货确认表及乙方产品出库单签字确认后，以示产品验收入库（此验收仅为对产品外观的验收）。

7.经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近效期产品或其他包装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还。

8.乙方需向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及企业真实合法的相关资质文件，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9.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配送医用试剂方式及时间：应急产品1小时内、一般产品48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应设法满足。

1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13.乙方自确认甲方订货通知之时起三个工作日内交货，如乙方对配送时间作出承诺的，按该承诺时间执行。

14.在甲方有关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马上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24小时完成修复，如24小时不能修复须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3‰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在收到对方书面限期改正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八、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配送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医疗纠纷的；

3、非招标签订的检验试剂合同，在甲方完成医用试剂招标工作后，成交公司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此合同终止；

4．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5．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有相关医用试剂新政策出台，医院有相应产品的招标事项，本协议自行终止。

8.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调解决；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如果遇国家政策，自治区或地州组织医用检验试剂的网上集中采购工作，医院按上级卫健委或医保部门要求进行第三方挂网招标采购，本合同将立即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国家，自治区、地州采购价格或挂网招标采购价格为依据，重新进行医用试剂及医用耗材遴选采购。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乙方保证提供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4.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本合同签订于昌吉市人民医院

甲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下列材料：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依法缴纳社保：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⑥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4）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2-5）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6）

三、其他特定资质。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供货地点 |  |
| 供货期 |  |
| 试剂有效期 |  |
| 备注 |  |

备注：

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总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配送费、保险费及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4、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标项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配送费、保险费及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日 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协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

联系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全部满足，

可、填写“无”。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质保期等。

1. **售后服务**

格式及内容自拟

**售后服务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备注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真 |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响应文件**

**（一）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编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填写，如完全响应一致，可填写“无”。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